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6〕5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发动，摸清申报底数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照通知明确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制造业销售额占比50%以上、申请前36个月无骗取留抵退税和虚开发票及偷税处罚记录等基本条件，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排，逐户通知到位，确保企业知晓政策、应报尽报。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据实填报并提交；已列入2025年度名单且高企资格仍有效的企业，自2026年4月30日起暂停

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的可于2026年9月起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新申请企业自2026年10月起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申报截止时间为2027年4月10日。

二、加强宣传服务，强化协同监管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上门辅导、座谈培训、线上推送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重点讲清申报流程、加计抵减5%计提办法、申报期限和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等特殊情形，推动符合条件企业及时申报、应享尽享。要会同税务部门做好名单企业日常监管，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企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取减免税资格等情形的，及时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规定处理。申报企业须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6〕57号）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9月29日